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8005)

有關圖書館使用守則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提高學生閱讀興趣，培養廣泛閱讀的習慣，本校設有一個舒適和館藏豐富的圖書館，供學生借閱圖書，享受閱讀的樂趣。有關學校圖書館的使用守則如下：

1. 圖書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7:30-08:10；小息、午息及放學後至 16:45
2. 學生如於放學後留校使用圖書館，請家長填妥手冊申請，並註明學生放學的安排。學生必須三天前把填妥的手冊交圖書館老師簽名確認
3. 每位學生最多可借 6 本圖書，限期為一星期，可續借一次
4. 在圖書館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可高聲談話、嬉戲或追逐
5. 學生應愛護圖書，保持圖書館整潔
6. 遲還圖書罰款：
 - 6.1 學生遲還圖書，每本每天罰款\$0.5 (罰款上限：每本圖書\$15)
(學生於 **16:00** 後放書入還書箱或到圖書館還書均當作遲還圖書處理)
 - 6.2 以下情況不計算罰款：
 - a. 星期六及日、學校假期及圖書館休館
 - b. 學生如因病假或校方批准的事假而缺課，學生到圖書館出示請假證明便不當遲還
 - 6.3 學生如於到期日後一個月仍未還書，會當作失書處理
 - 6.4 學生如有逾期未還之圖書，必須先還書及繳交罰款後方可繼續借書
7. 遺失及損毀學校圖書館圖書：
 - 7.1 如學生遺失或損毀學校圖書館圖書，須依正價賠償
 - 7.2 如學生遺失或損毀的圖書為贈書而未列明書價，均以現時圖書平均價賠償：
中文書：\$50 英文書：\$60
 - 7.3 失書處理程序：圖書館老師會先聯絡家長，如一星期後仍未能找回失書，圖書館老師會向學生發出「遺失圖書罰款通知書」，列明遺失圖書的書名及罰款金額，請學生於三天內繳交。繳交後，圖書館老師會於手冊上註明已收款項並加簽
 - 7.4 學生如有兩次遺失或損毀圖書的紀錄，則不能再到圖書館借書直至該學年完結

所有罰款均會作為購買圖書之用。為避免學生因過期或遺失圖書等原因而罰款，敬請家長叮囑貴子弟小心愛護圖書，按時歸還，並切勿為同學借還圖書。家長如欲了解學生的借書情況，可參閱附件。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3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家長對以上圖書館規則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圖書館黎海思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✂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8005/黎 0914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有關「圖書館使用守則」事宜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年級____班()

日 期：2018 年 9 月____日

查閱學生借閱紀錄：

1. 登入學校網頁(網址可見於手冊封面)



2. 於網頁最下方之「常用連結」按「圖書館」



3. 選擇「借閱紀錄」



4. 輸入「讀者條碼」及「密碼」後按「確定」便可以了。「讀者條碼」及「密碼」同為7位數字之學生編號

